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第一項略) 本準則第三十六條<u>第一項</u>所規定之「<u>提撥比率</u>」，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u>五</u>，且不得低於<u>八十萬股</u>。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u>五百萬股</u>者，得以不低於<u>五百萬股</u>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 本準則第四十條<u>第二項</u>所規定之「<u>提撥比率</u>」，準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且得計入<u>創新板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股數</u>。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不得低於<u>申請轉列之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u>，如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u>六百萬股</u>者，得以不低於<u>六百萬股之股數</u>辦理公開銷售。	第十七條之一 (第一項略) 本準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u>提撥比率</u>」，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三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三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 本準則第四十條所規定之「<u>提撥比率</u>」，準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但<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掛牌未滿二年者</u>，其應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前項已提出辦理公開銷售之股數，且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u>百分之三十</u>。	一、為提供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友善籌資環境，暨因應已開放創新板承銷方式多元化，爰將現行提撥公開銷售比例下限自百分之三調整為百分之五及上調最低應提出承銷股數，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前項提高公開銷售提撥比率及下修合格投資人財力證明標準，爰調整修正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時應「提撥比率」之計算方式，修正第三項規定。